**计算机科学学院学风督查巡查制度**

（2016年9月修订）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的学风建设，规范课堂管理，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，认真落实“两个杜绝”即杜绝课堂缺席，杜绝课堂玩手机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（一）学风督查巡查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党总支书记 院长

副组长：党总支副书记、副院长

成员：学生科长、教学管理科长、辅导员

（二）学生学风督查小组：

组长：党总支副书记

副组长：学生科长

成员：辅导员、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

（三）学生公寓督查小组：

组长：学生分会主席

副组长：劳生部部长、自律部部长

成员：劳生部副部长、自律部副部长、学生党员、劳生部干事、自律部干事

1. **主要措施**

（一）学院领导学风督查巡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周一 | 周二 | 周三 | 周四 | 周五 |
| 周明培 | 谢春明 | 陈建国 | 罗谊恒 | 苏炳均 |

（二）学院辅导员学风督查巡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周一 | 周二 | 周三 | 周四 | 周五 |
| 魏玮 | 曹代第 | 谭红梅 | 罗谊恒 | 谭红梅 |

（三）学生学风督查小组时间：

根据学院各班上课情况，组织当天无课的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成立学风督查小组，分别在行知楼、实训楼、弘毅楼、特教楼C幢检查各班学生上课情况。

（四）学生公寓督查小组时间：

根据学校卫生要求，成立公区、教室、实验室、寝室4个检查小组每周四定期检查公区、教室、实验室、寝室或不定期检查寝室卫生、用电安全等。

**三、具体要求**

（一）巡查人员每天做好巡查记录。

（二）学生学风督查小组认真检查、核实各班每天上课情况，如实填写《查课记录表》，按时上报院自律部。如发现违纪学生第一时间告知辅导员，辅导员负责把违纪学生情况告知班主任，协同班主任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工作。

（三）学生公寓督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寝室卫生、用电安全，晚归或不假夜不归宿情况，如实记录并上报院劳生部。如发现违纪寝室第一时间告知辅导员，辅导员负责把违纪寝室情况告知班主任，协同班主任做好违纪寝室的整改工作。

（四）学科部、自律部、劳生部每周五将每天检查情况汇总，每周一在学院“学生天地”和各班QQ群里进行通报。

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6年9月